

表一.....	2
表二.....	5
表三.....	15
表四.....	19
表五.....	27
表六.....	29
表七.....	32
表八.....	35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土地使用证

附件三：环评批复

附件四：检测报告

附件五：危废处置合同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环评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设地点	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贵冶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修理与维护				
设计生产能力	年修理车辆 15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修理车辆 150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2 年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06 日-12 月 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 17 日）；</p> <p>(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p>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环评项目》（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 (2)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政服字[2021]36 号，2021 年 4 月 28 日）；

四其他相关文件

-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2)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

1、废气

项目无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 DB36/1101.5-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汽车制造业》表 2 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因子	类别	浓度	速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级别、限值	甲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mg/m ³	/	DB36/1101.5-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汽车制造业》表2标准																											
	二甲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 ³	/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0mg/m ³	/																												
	<p>2、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最大允许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评价标准值 Leq[dB(A)]</th> <th rowspan="2">评价依据</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噪声</td> <td>65</td> <td>55</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3、废水</p> <p>项目有生产、生活污水，生产、生活污水由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废水达到、石油类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其他因子均执行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再依托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会用与地面冲洗及绿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浓度限值</th> <th>评价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5">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COD（mg/L）</td> <td>250mg/L</td> </tr> <tr> <td>BOD₅（mg/L）</td> <td>130mg/L</td> </tr> <tr> <td>SS（mg/L）</td> <td>200mg/L</td> </tr> <tr> <td>NH₃-N（mg/L）</td> <td>25mg/L</td> </tr> <tr> <td>石油类（mg/L）</td> <td>10mg/L</td> <td>《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p>						项目	评价标准值 Leq[dB(A)]		评价依据	昼	夜	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评价依据	pH 值（无量纲）	6-9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mg/L）	250mg/L	BOD ₅ （mg/L）	130mg/L	SS（mg/L）	200mg/L	NH ₃ -N（mg/L）	25mg/L	石油类（mg/L）	10mg/L
项目	评价标准值 Leq[dB(A)]		评价依据																													
	昼	夜																														
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评价依据																												
pH 值（无量纲）	6-9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mg/L）	250mg/L																															
BOD ₅ （mg/L）	130mg/L																															
SS（mg/L）	200mg/L																															
NH ₃ -N（mg/L）	25mg/L																															
石油类（mg/L）	10mg/L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贵冶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7° 14' 1.0759", N: 28° 20' 27.7290"。

2015 年 1 月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贵环政服字[2021]36 号。本次验收范围是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环评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具体内容如下

主体工程：已建有 1 栋大修厂房（1F）、1 栋修理厂房（1F）、1 栋电工班（1F）、1 栋二保厂房（1F），形成年修理车辆 15000 台修理规模，目前已运行。

辅助工程：电工班（设有地沟、配电室、工作台、更衣室、休息室、会议室）。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系统。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修车废水由沉淀+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一并由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及场地冲洗；噪声污染防治：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固废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150m²）、危废暂存库（30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委托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2021 年 12 月 2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进行现场监测，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环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贵冶厂区内。中心位置地理坐标：E：117°14'1.0759"，N：28°20'27.7290"。项目四至均为基地道路。据实地调查，项目厂址位于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贵冶厂区内，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和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敏感关系详见附图一、附图二。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境功能	
	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m)	相对方位	规模(人)	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m)	相对方位	规模(人)		环评与验收阶段敏感点变化
大气环境	滨江生态小区	888	正东	1800	滨江生态小区	888	正东	1800	无变化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祥和小区	959	东北	5120	祥和小区	959	东北	5120	无变化	
	滨江生态园小学	1100	正东	420	滨江生态园小学	1100	正东	420	无变化	
	太岩村	328	东南	720	太岩村	328	东南	720	无变化	
	太岩小学	871	东南	207	太岩小学	871	东南	207	无变化	
	贵溪四中	1318	东南	2400	贵溪四中	1318	东南	2400	无变化	
	冶炼厂生活区	1358	东南	10080	冶炼厂生活区	1358	东南	10080	无变化	
	大岩王家	1610	东南	380	大岩王家	1610	东南	380	无变化	
	贵溪第一小学	1520	东南	1900	贵溪第一小学	1520	东南	1900	无变化	
	贵溪第二幼儿园	1590	东南	350	贵溪第二幼儿园	1590	东南	350	无变化	
	江铜贵冶生活区	1470	东南	2800	江铜贵冶生活区	1470	东南	2800	无变化	
	滨江村	1610	西南	410	滨江村	1610	西南	410	无变化	
	新屋邓家	1820	西南	260	新屋邓家	1820	西南	260	无变化	
王柏阳沈家	660	东北	133	王柏阳沈家	660	东北	133	无变化		
庙山邱家	1727	东北	253	庙山邱家	1727	东北	253	无变化		

	烟墩陈家	1320	东北	220	烟墩陈家	1320	东北	220	无变化	
	厚德小区	1520	东北	687	厚德小区	1520	东北	687	无变化	
	官亭源李家	1810	东南	268	官亭源李家	1810	东南	268	无变化	
	何阮	1617	东南	208	何阮	1617	东南	208	无变化	
声环境	厂界四周 100m				厂界四周 100m				无变化	(GB 12348-2008) 中3类标准
水环境	信江	2100	北侧	中河	信江	2100	北侧	中河	无变化	GB3838-2002 中III类水体标准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5800 平方米，环保投资 40 万元。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贵冶厂区内，已建有 1 栋大修厂房（1F）、1 栋修理厂房（1F）、1 栋电工班（1F）、1 栋二保厂房（1F），形成年修理车辆 15000 台修理规模。项目主要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大修厂房	建筑面积约 2200m ² ，大修厂房主要分为修理作业区、车工、钳工工作间、钢材堆放点、废料堆放点、仓库等	建筑面积约 2200m ² ，大修厂房主要分为修理作业区、车工、钳工工作间、钢材堆放点、废料堆放点、仓库等	无变化
	修理厂房	建筑面积约 2200m ² ，主要为车辆修理区及停车区	建筑面积约 2200m ² ，主要为车辆修理区及停车区	无变化
	二保厂房	建筑面积约 2200m ² ，主要设置有油库、喷漆房、备用件库、轮胎班	建筑面积约 2200m ² ，主要设置有油库、喷漆房、备用件库、轮胎班	无变化

辅助工程	电工班	建筑面积约 800m ² ，主要设有地沟、配电室、工作台、更衣室、休息室、会议室等	建筑面积约 800m ² ，主要设有地沟、配电室、工作台、更衣室、休息室、会议室等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市政自来水进行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市政自来水进行供水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放，修车废水由沉淀+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一并排入污水管网，由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及场地冲洗；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放，修车废水由沉淀+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一并排入污水管网，由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及场地冲洗；	无变化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洗车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由沉淀+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一并由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及场地冲洗；	洗车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由沉淀+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一并由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及场地冲洗；	无变化
	废气治理	维修工段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补漆产生的 VOCs 等	维修工段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补漆产生的 VOCs 等	无变化
	噪声治理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无变化
	固废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滤芯、废汽车铅酸电池和生活垃圾。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汽车铅酸电池、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汽车铅酸电池和废滤芯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滤芯、废汽车铅酸电池和生活垃圾。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汽车铅酸电池、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汽车铅酸电池和废滤芯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无变化
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
		数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1	行车	7	10 吨	7	10 吨	不变
2	行车	3	5 吨	3	5 吨	不变
3	行车	1	3 吨	1	3 吨	不变
4	机床	1	C630A	1	C630A	不变
5	机床	1	C620	1	C620	不变
6	机床	1	C620-1	1	C620-1	不变
7	牛头刨床	1	B665	1	B665	不变
8	铣床	1	X62WC (X6132)	1	X62WC (X6132)	不变
9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L11-13A	2	L11-13A	不变
10	轮胎拆装机	1	2030×1590×820mm	1	2030×1590×820mm	不变
11	台式钻床	1	Z512	1	Z512	不变
12	圆柱立式钻床	1	Z525B	1	Z525B	不变
13	四柱液压机	1	YL32G-100	1	YL32G-100	不变

本项目主要设备环评设计数量和实际数量基本相同。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1	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8	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8
2	通风等	10	通风等	10
3	隔声、减震等综合措施	2	隔声、减震等综合措施	2
4	固废委托处理	10	固废委托处理	10
5	风险防范措施	10	风险防范措施	10
合计		40	40	

原辅材料消耗及项目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2-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1	汽车配件	1.2t	1.2t	0
2	油漆	120L	120L	0
3	稀释剂	60L	60L	0
4	清洗剂	10L	10L	0
5	腻子粉	0.3t	0.3t	0
6	防冻冷却液	0.6t	0.6t	0
7	转向液	50L	50L	0
8	机油	12t	12t	0
9	焊丝	0.06t	0.06t	0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情况跟环评设计相差不大。

项目水平衡

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项目生产废水来源于车辆修理完毕交付用户之前的洗车服务以及日常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上述混合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SS等。根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类比同行业企业排放情况，污染物浓度 COD: 200mg/L, BOD: 50mg/L, 石油类: 30mg/L, SS: 500mg/L。根据《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1)中大型车参考用水为 80L/辆·次计，项目洗车 15000 辆/a，则洗车用水量共计为 1200m³/a；冲洗地面用水约为 2m³/d，地面冲洗用水量共计为 600m³/a；则生产用水量共计为 1800m³/a。废水量按 80%核算，则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440m³/a。

生活污水：项目拟定员工 106 人，无住宿，生活用水根据《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1)按 50L/人·日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5.3m³/d、159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浓度分别为 300mg/L、150mg/L、200mg/L、25mg/L、20mg/L。

本项目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4m³/d(1272m³/a)，修车及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8m³/d(1440m³/a)。

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混合后(2712m³/a)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及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生活污

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及场地冲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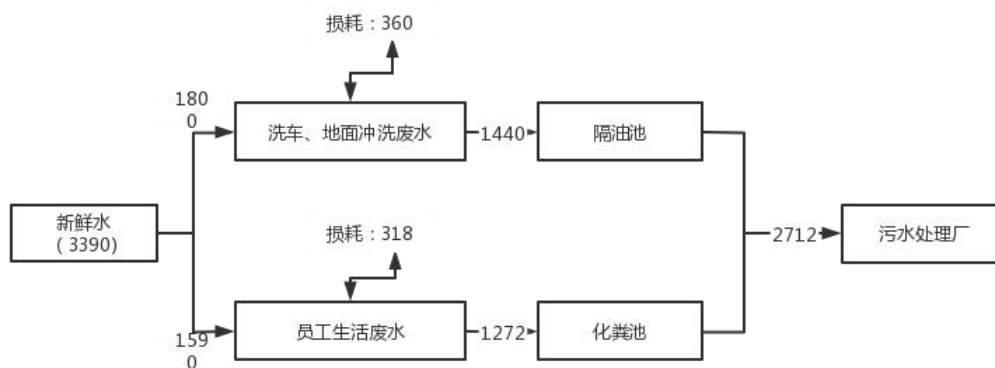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目前已投入试运营。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并结合现场勘察的情况，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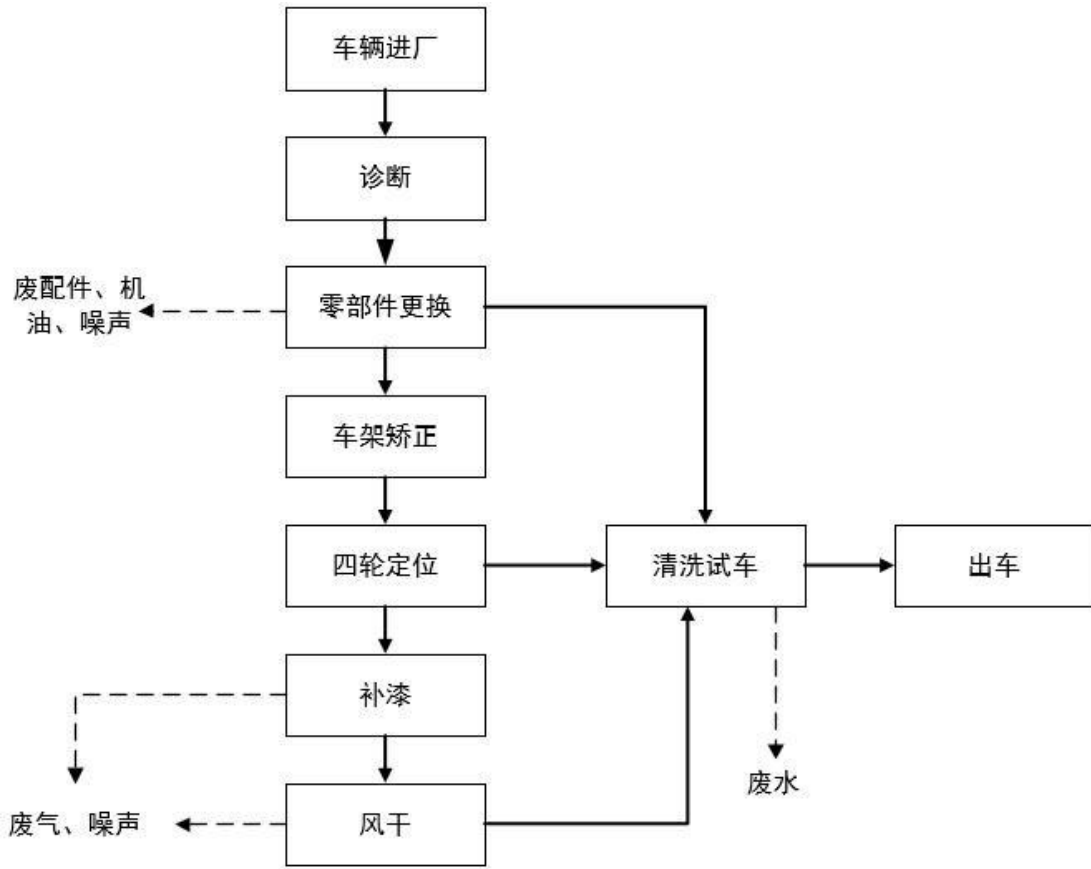


图2-2项目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根据客户的委托，完成接车派修；接车回来后进行初步诊断以及保养维护，零部件受损部位进行维修或更换，接着进入车体的四轮定位完成校正。车架矫正后有需要补漆的车辆进行补漆，自然风干后即可交付用户使用。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详见表2-6。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时间	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水	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废气	修理产生的粉尘、补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Leq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废汽车零配件
		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汽车滤芯、废铅酸电池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对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表 2-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性质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新建）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新建）	无
规模	年修理车辆 15000 台修理规模	年修理车辆 15000 台修理规模	无
地点	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贵冶厂区内	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贵冶厂区内	无
生产工艺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根据客户的委托，完成接车派修；接车回来后进行初步诊断以及保养维护，零部件受损部位进行维修或更换，接着进入车体的四轮定位完成校正。车架矫正后有需要补充的车辆补漆，自然风干后即可交付用户使用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根据客户的委托，完成接车派修；接车回来后进行初步诊断以及保养维护，零部件受损部位进行维修或更换，接着进入车体的四轮定位完成校正。车架矫正后有需要补充的车辆补漆，自然风干后即可交付用户使用	无
环保措施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依托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及场地冲洗	无
	废气	本项目投产运营后，废气污染源包括：修理产生的粉尘、补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排放，有机废气	无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基本不变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废汽车零配件外售。危险废物废机油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滤芯、废汽车铅酸电池和生活垃圾。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汽车铅酸电池、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汽车铅酸电池和

		废滤芯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p>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p>			

表三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后，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及场地冲洗。石油类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其他因子均执行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修理产生的粉尘、补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1) 粉尘

项目维修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金属或漆料粉尘，粉尘中主要含有一些漆皮、金属粉末。粉尘产生量较少，粒径较大，通常易沉降在操作工位附近，粉尘产生量与操作人员技能熟练度有关，难以定量分析，产生量极少，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仅少量刚蹭位置需要补漆，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含漆雾），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总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漆、稀释剂物料性质可知，油漆主要成分是聚氨脂丙烯酸树脂、颜料、甲苯（6%）、二甲苯（8%）及其它有机溶剂（20%）；稀释剂主要成分是甲苯（10%）、二甲苯（21%）及其它有机溶剂（69%）。项目使用油漆、稀释剂原料用量分别为0.1t/a、0.05t/a。则补漆工序产生的甲苯、二甲苯、总VOCs量分别为0.011t/a、

0.0185t/a、0.084t/a。

本项目仅有少量补漆，不涉及大型喷涂等，且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建议补漆废气无组织散失。企业应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理，确保项目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牛头刨床、铣床、螺杆式空气压缩机、轮胎拆装机、台式钻床、圆柱立式钻床、四柱液压机等设备。

本项目已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对台式钻床、圆柱立式钻床、四柱液压机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并且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厂房隔声，努力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滤芯、废汽车铅酸电池和生活垃圾。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汽车铅酸电池、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汽车铅酸电池和废滤芯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项目固废暂存设施照片如下图：

<p>一般固废仓库</p>	<p>危废仓库</p>
<p>危废仓库</p>	<p>一般固废仓库</p>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化粪池、隔油池、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修理	颗粒物	车间通风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补漆	甲苯、二甲苯、总 VOCs	车间通风系统	DB36/1101.5-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汽车制造业》表 2 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产过程	废机油	委托处置	
		废汽车零配件	厂家回收	
		废铅酸电池	委托处置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了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勘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3.2.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并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具体如下图：



废水总排口



雨水总排口



一般固废间



危废间



噪声环保标识



噪声环保标识



噪声环保标识



噪声环保标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选址可行性分析

(1) 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 15800m²，位于选址于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贵冶厂区内，根据产权证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该用地符合贵溪市城市用地总体规划。

(2) “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2) 生态红线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赣府发〔2018〕21 号），本项目不涉及贵溪市生态红线），因此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贵溪市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尚未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既不属于限制类, 也不属于淘汰类, 视为允许类,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不在三线一单约束范围内, 建设符合要求。

(3) 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污水管道由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及场地冲洗。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与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相符。

3、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2)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2019年鹰潭市贵溪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如下: 2019年贵溪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PM_{2.5}、SO₂、NO₂、PM₁₀年均浓度值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CO特定百分位数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O₃特定百分位数超国家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项目在厂址所在地的监测数据, 评价范围内其他污染物中的甲苯、二甲苯、VOCs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2712t/a, 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COD_{Cr}、BOD₅、SS、NH₃-N达到执行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石油类达到石油类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 废水由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及场地冲洗。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 再依托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污水处理厂, 废水由污水处理后产生的尾水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废气污染源包括：修理产生的粉尘、补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维修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金属或漆料粉尘，粉尘中主要含有一些漆皮、金属粉末。粉尘产生量较少，粒径较大，产生量极少，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仅少量刚蹭位置需要补漆，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含漆雾），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总 VOCs。产生的甲苯、二甲苯、总 VOCs 量分别为 0.011t/a、0.0185t/a、0.084t/a。仅有少量补漆，不涉及大型喷涂等，且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补漆废气无组织散失。排放浓度可满足 DB36/1101.5-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汽车制造业》表 2 标准。

综上，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后，项目四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从声环境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去向合理，危险废物利用密封容积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了避免项目营运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环评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应急池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高标号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其他区域采用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符合地下水导则要求。另外，本项目管道全线采用密闭输送，正常工况下不产生和排放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从地下水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建设项目可行。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主要风险影响为各种汽车用油、汽车漆和稀释剂等火灾爆炸导致的伴生污染物 CO 排放等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及泄漏导致的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等。在采取相应风险管理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可行。

（7）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属于污染影响类。对照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项目类别为“IV 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进行有效的控制及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在切实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贵环政服字[2021]36 号，主要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批复意见。本项目属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产业布局及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切实落实”三同时制度，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特别做好废气、废水和固废防治工作，切实有效地治理好污染源，防止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及自身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鉴于公示期无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贵冶厂区内，总占地面积 15800m²，立主要经营范围为江西铜业集团工厂内部车辆维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14'1.075911" 北纬 28° 20'27.729011"。已建有 1 栋大修厂房(IF)、1 栋修理厂房(IF)、1 栋电工班(IF)、1 栋二保厂房(1F),目前已运行，项目四周均为基地递路。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1) 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回用”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厂区污水收集、循环和排水系统。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通过管道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及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及场地冲洗。

(2) 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刷漆废气，污染因子有VOCs、甲苯及二甲苯等，加强管理、车间内机械通风等措施排放，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汽车制造业》(B36/1101.5-2019)表1、表2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生产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设厂房、原料仓库以外100m,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理。属危险废物的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并按规定设置符合防雨、防腐、防渗等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具有一定再利用价值的废物，经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废机油(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汽车零配件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集中收集存入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汽车零配件集中收集存入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贮存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定点分类堆放，交由冶炼厂区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4)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破碎机、压块机、剪刀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吸音、消声和基础减振等处理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 排污口规范化。按回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排污口，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1) 运行管理要求。应按规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和操作人员培训，确保生产期间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污染治理设施。当发生污染排放事故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防止环境污染。

(2) 竣工验收要求。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1) 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2)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日常环保监管。鹰潭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贵溪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发生环保问题及时依法处理，请江西铜业集团公司（贵溪冶炼厂）履行环保网格单元监管职责，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环保措施，发生环境违法问题及时报告，杜绝出现环境污染事故。

4.3、环保设施建成、措施落实与环评批复对照情况检查。

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项目各产污点进行治理，基本完成该项目环保设备的建设工作，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洗车、地面冲洗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混合后（2715m ³ /a）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排放限值及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及场地冲洗。	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通过管道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排放限值及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及场地冲洗	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通过管道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排放限值及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及场地冲洗
废气	生产废气	加强管理、车间内机械通风等措施排放	加强管理、车间内机械通风等措施排放，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汽车制造业》（B36/1101.5-2019）表 1、表 2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加强管理、车间内机械通风等措施排放，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汽车制造业》（B36/1101.5-2019）表 1、表 2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后，项目四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破碎机、压块机、剪刀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吸音、消声和基础减振等处理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	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同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利用密封容积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p>危险废物废机油集中收集存入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汽车零部件集中收集存入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定点分类堆放，交由冶炼厂区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尽量做到日产日清。</p>	危险废物废机油集中收集存入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汽车零部件集中收集存入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分类堆放，交由冶炼厂区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并建档。	/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以及各类排污口标识
	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	项目应按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公示相关环评及环保验收信息。	已投产运行。
	其它环保要求	/	<p>(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p> <p>(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青山湖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1) 水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

表 5-1 水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YTGT-YQ-0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FA1204B YTGT-Y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E YTGT-YQ-02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751 型 YTGT-YQ-09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CY2000 YTGT-YQ-008

(2) 大气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

表 5-2 大气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SP-6890 YTGT-YQ-04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 FA1204B YTGT-YQ-004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0.0015mg/m ³	气相色谱仪 8860 (G2790A)YQ245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015mg/m ³	

(3) 声检测分析方法

表 5-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声级计 AWA6228+ YTGT-YQ-096

1、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鹰潭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现场由中级工程师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

废水采样现场采集25%的平行样，并增设10%的密码样。

(2)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对于样品保存时间短且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均已在现场测定。其他不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已按《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493-2009）中的要求添加保存剂保存并及时运送至实验室。所有样品均在保质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3) 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和增设的密码样。

(4)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6-1。

表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12月06日	北	1.3	晴
12月07日	北	1.4	晴

6.2 废水监测

一、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6.3 废气监测

一、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在项目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共设置 3 个监控点。

二、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监测目的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排放	监测废气背景值
下风向监控点 G2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下风向监控点 G3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下风向监控点 G4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6.4 噪声监测

一、监测布点

二、厂界噪声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监测点。

二、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项目东 (N1)、南(N2)、西(N3)、北(N4)厂界 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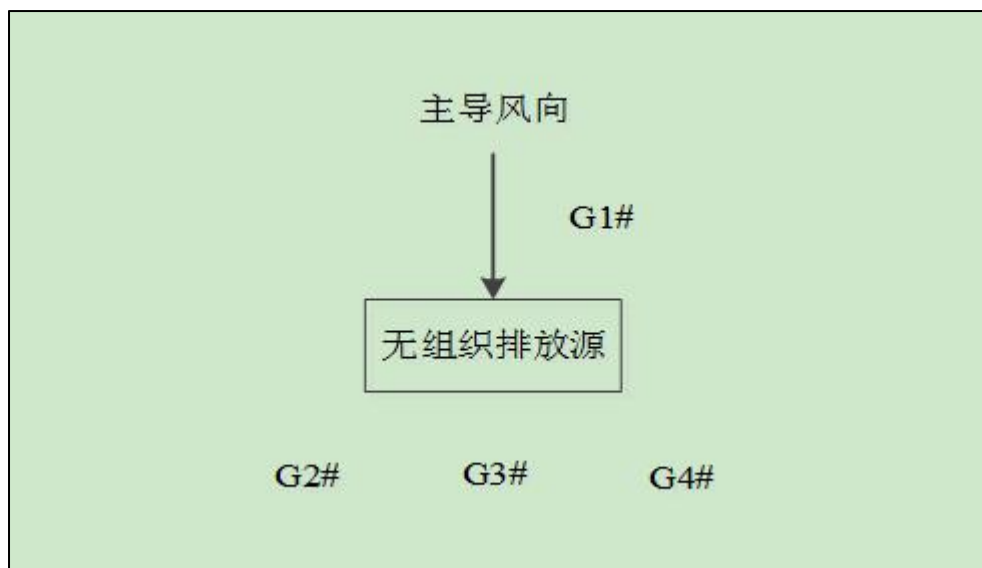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时进行。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立即通知现场监测人员停止操作，以保证现场监测数据有效性和准确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三同时验收工况检查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修理车辆 (台)	实际日修理车辆 (台)	监测生产负 荷%
2021.12.06	修理车辆	50	43	86
2021.12.07	修理车辆	50	41	82

7.2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废水总排口 W1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三次
12月6日	废水总排口 W1	化学需氧量(mg/L)	30	39	37	44
		生化需氧量(mg/L)	7.1	9.3	8.2	10.2
		氨氮(mg/L)	13.0	12.8	13.2	12.9
		悬浮物(mg/L)	12	25	22	19
		pH 值	6.1	6.1	6.1	6.2
		石油类(mg/L)	0.40	0.39	0.37	0.38
12月7日	废水总排口 W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mg/L)	48	27	23	28
		生化需氧量(mg/L)	11.3	6.2	5.0	6.5
		氨氮(mg/L)	13.2	13.0	13.4	13.1
		悬浮物(mg/L)	24	36	22	25
		pH 值(无量纲)	6.1	6.2	6.1	6.2
石油类(mg/L)	0.39	0.36	0.35	0.33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区排口 pH 值、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均满足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大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与检测结果(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12 月 6 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第一次	0.156	1.40	<0.0015	<0.0015
		第二次	0.134	1.70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97	1.60	<0.0015	<0.0015
		第四次	0.172	1.60	<0.0015	<0.0015
	下风向监控点 G2	第一次	0.078	1.60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94	1.28	<0.0015	<0.0015
		第三次	0.114	1.24	<0.0015	<0.0015
		第四次	0.135	0.97	<0.0015	<0.0015
	下风向监控点 G3	第一次	0.095	1.13	<0.0015	<0.0015
		第二次	0.133	0.78	<0.0015	<0.0015
		第三次	0.194	0.90	<0.0015	<0.0015
		第四次	0.170	0.85	<0.0015	<0.0015
	下风向监控点 G4	第一次	0.215	0.66	<0.0015	<0.0015
		第二次	0.227	0.51	<0.0015	<0.0015
		第三次	0.173	0.93	<0.0015	<0.0015
		第四次	0.247	1.20	<0.0015	<0.0015
12 月 7 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第一次	0.195	0.37	<0.0015	<0.0015
		第二次	0.254	0.47	<0.0015	<0.0015
		第三次	0.287	0.46	<0.0015	<0.0015
		第四次	0.268	0.91	<0.0015	<0.0015
	下风向监控点 G2	第一次	0.330	1.9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308	0.51	<0.0015	<0.0015
		第三次	0.228	0.79	<0.0015	<0.0015
		第四次	0.271	0.51	<0.0015	<0.0015
	下风向监控点 G3	第一次	0.292	1.26	<0.0015	<0.0015
		第二次	0.252	0.92	<0.0015	<0.0015
		第三次	0.232	1.00	<0.0015	<0.0015
		第四次	0.189	0.30	<0.0015	<0.0015
	下风向监控点 G4	第一次	0.269	0.98	<0.0015	<0.0015
		第二次	0.208	0.20	<0.0015	<0.0015
		第三次	0.170	0.73	<0.0015	<0.0015

		第四次	0.152	0.82	<0.0015	<0.0015
--	--	-----	-------	------	---------	---------

由表7-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低于检出限，颗粒物最大值为0.33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1.95mg/m³，满足DB36/ 1101.5-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汽车制造业》表2标准。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12月6日		12月7日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厂界东侧 1m 处 N1	56.3	47.5	50.2	52.4
厂界南侧 1m 处 N2	54.0	46.9	51.2	51.6
厂界西侧 1m 处 N3	54.3	46.7	48.8	48.7
厂界北侧 1m 处 N4	54.3	49.2	55.4	49.4

由表 7-20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汽车零配件、废机油、废汽车铅酸电池、和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敏感点与环评阶段一致，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年4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28日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贵环政服字[2021]36号。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8.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经环境管理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

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回用”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厂区污水收集、循环和排水系统。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通过管道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及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及场地冲洗。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刷漆废气，污染因子有VOCs、甲苯及二甲苯等，加强管理、车间内机械通风等措施排放。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汽车零部件、废机油、废汽车铅酸电池、废涂料桶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边界外延100米范围。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8.3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排口pH值、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均满足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炼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低于检出限，颗粒物最大值为0.33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1.95mg/m³，满足DB36/ 1101.5-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汽车制造业》表2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废汽车零配件外售；废机油、汽车铅酸电池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利用带盖容器密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的边界外延100米范围。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六、结论及建议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可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环评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现有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建设单位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验收

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的监测内容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重大缺项、遗漏；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因此（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环评项目）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为了确保本公司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需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1）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2）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